

中荷随心选意外伤害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《中荷随心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》。

① 保障范围/保单预期利益

	保障内容	保障金额
保险责任	若被保险人因交通工具意外或一般意外导致身故	按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类别所对应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
	若被保险人因交通工具意外或一般意外导致残疾	按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，乘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，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
	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到指定的医院进行门（急）诊、住院治疗	若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有所补偿，则仅对剩余部分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，按 100% 赔付 若医疗费用未从其他途径有所补偿，则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，按 80% 赔付

② 保险期间

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。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，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保险期间届满后，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，您需要重新投保。

若保险期间届满时，本产品已停止销售，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，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。

③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、自杀、参与殴斗、故意犯罪、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3、被保险人猝死；
- 4、被保险人主动吸食、服用、注射毒品；
- 5、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；
- 6、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；
- 7、战争、军事行为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；
- 8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、原子或生化武器；
- 9、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；
- 10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11、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；
- 12、被保险人因疾病、流产或分娩所致；
- 13、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、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；
- 14、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、跳伞、攀岩活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；

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5、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之后、未到达目的地之前，被保险人在脱离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所致；
- 16、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的规定；

若被保险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7、颈椎、腰椎间盘突出症，膨出症，脱出症的治疗或手术；
- 18、关于牙齿的诊断、治疗或手术；
- 19、针灸，推拿，按摩，牵引，红光、激光治疗，红外照射，紫

外线治疗，电磁治疗，微波治疗，电疗，蜡疗，水疗，拔罐，电针治疗等物理治疗（又称理疗）。

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，《中荷随心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》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，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《中荷随心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》为准。